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评价年度: 2023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组织部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组织部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财政局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湛霞组通〔2021〕40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我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我部配套了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投入金额294.66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按照标准每月定期发放生活补助,为正常离任村干部提供生活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了以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委组织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等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办公室负责,其他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配合办公室做好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号)要求,我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指标评分表等表格，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使用效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区委组织部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对自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3.4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配套金额294.66万元，其中省级配套113.22万元、市级配套33.966万元、区级配套147.474万元，该项目支出预算指标均按时下达并按照规定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已通过数字财政系统下达指标，已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发放生活补助。

3.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自评报告已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部已按规定人数和补助标准每月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2023年全年累计发放金额260.015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保障了我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电话随机访问等形式，对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

2.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缺乏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六、改进意见

1.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对绩效评价的学习，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

3. 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令绩效目标尽可能全面、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自评报告已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